附件：

靖边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 | 2020年12月 |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贸局 |
| 农用地  分类管控 | 农用地类别划定 | | 2020年12月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 | | 2020年12月 |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林草园地管理 | | 2020年12月 |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县林业局 |  |
| 建设用地  准入管理 | 污染地块管理 | | 2020年12月 |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 县环境保护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用地准入管理 | | 2020年12月 |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展调查评估，将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 县环境保护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 | 2020年12月 |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县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2020年度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工业商贸局 |
| 矿产资源开  发污染监管 | | 2020年12月 |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査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 县环境保护局 |  |
| 涉重金属行  业污染防控 | | 2020年12月 |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査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 县环境保护局 |  |
| 加强固体废物  监管 | | 2020年12月 | 巩固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县环境保护局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2020年12月 | |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 |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2020年12月 | |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 县水利局 |  |
| 2020年12月 | |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控制化肥  农药污染 | 2020年12月 | |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 县农业农村局 |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2020年12月 | |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
| 灌溉水水质管理 | 2020年12月 | |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县水利局 |  |
| 减少生活  污染 | 2020年12月 | | 配合乡村振兴战略，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 | 县环境保护局 |  |
|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 推进试点  建设 | 2020年12月 | |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 县环境保护局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2020年12月 | |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
| 强化监督  管理 | 2020年12月 | |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开展综合  评估 | 2020年12月 | |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商贸局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强化责任  落实 | 制定工作  方案 | 2020年11月 | |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 县环境保护局 |  |
| 强化工作  调度 | 2020年12月 | | 12月1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县环境保护局。 | 县环境保护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商贸局 |
| 保障资金  投入 | 2020年12月 | | 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县财政局 |  |
| 加强宣传  教育 | 2020年12月 | |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县环境保护局 |  |